



《香港证监会 SFC 7号牌：自动化交易服务 (ATS) 牌照申请注册指南》

Hong Kong SFC License Type 7: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ATS) – Registration Guide

本文由 仁港永胜 (香港) 有限公司 拟定, 并由 唐上永 (唐生, Tang Shangyong) |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

- ✅ 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 [香港证监会 SFC 7号牌: 自动化交易服务 \(ATS\) 牌照申请注册指南](#)
- ✅ 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 [香港证监会 SFC 7号牌: 自动化交易服务 \(ATS\) 牌照注册常见问题 \(FAQ\)](#)
- ✅ 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 [关于仁港永胜](#)

注: 本文模板、清单、Word/PDF 可编辑电子档, 可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 (用于监管递交与内部落地)。

适用对象: 拟在香港提供撮合/配对/交易执行或具“交易所/平台”特征的电子交易设施 (含证券/期货/代币化证券等)。

文件定位: 用于项目交付与落地执行 (不是简易科普版), 可直接拆分为申请包的章节目录与证据链清单。

0 | 牌照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牌照中文名称	第7类受规管活动: 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ATS)
牌照英文名称	Type 7 Regulated Activity: Providing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ATS)
发牌/监管机构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SFC
核心法律基础	《证券及期货条例》(Cap.571) 及其附属法规 (含财务资源规则等)
典型监管路径	(A) Part V: 持牌法团 Type 7 (最常见); 或 (B) Part III: ATS 授权 (更偏“交易所/结算设施/基础设施级”情形)
监管技术指引	《自动化交易服务监管指引》(ATS Guidelines, 含核心标准: 透明度、监控、记录、报告等)

牌照适用 (典型业务模型)

- 撮合/配对型平台: 买卖盘配对、形成成交、提供订单簿、撮合规则与成交回报 (最典型)。
- 执行/算法交易设施: 为参与者提供自动化下单、执行、路由、风控闸门等“交易设施级”服务 (视功能与风险而定)。
- 专业投资者 (PI) 平台/证券型代币平台: 若平台提供至少一种属于“证券”的代币交易, 通常会出现 Type 1 + Type 7 的组合 (以具体业务设计为准; SFC Licensing Handbook有明确提示)

牌照用途 (落地场景)

- 对外展示“受监管平台”资质: 银行开户、机构合作、做市/流动性合作、托管/结算对接。
- 合规经营: 在香港以受规管身份运营撮合/执行系统, 建立可审计的监控、审计轨迹、信息披露体系。
- 业务延展: 后续可按需要申请/叠加 Type 1/2/4/9 等 (取决于是否涉及经纪、交易、资产管理、投顾等)。

1 | 牌照名称 (中英文) | 监管机构 | 牌照适用 | 牌照用途

一句话定义:

Type 7 = 你向市场提供“电子交易设施/撮合设施”, 使参与者的订单得以自动化执行或撮合, 并对交易秩序与系统风险承担平台级责任。

监管机构: SFC (香港证监会)。

受规管活动范畴: Schedule 5 (受规管活动定义) 下的 Type 7 (ATS)。

2 | 牌照介绍与申请优势 (为什么要做 Type 7)

2.1 为什么 Type 7 是“平台类牌照的门票”

- Type 7 不仅是“做系统”，而是对外提供交易设施：涉及公平有序市场、透明度、监控、记录、报告、业务连续性等监管核心。
- SFC 会以“功能与风险”决定监管强度：同为 ATS，按业务性质（交易/清算/跨境参与者/产品类型/客户类别）决定你要交付的合规深度。

2.2 申请优势（对客户/银行/合作方）

- **对客户**：平台规则更清晰、风控与披露更可预期；纠纷处理与证据链更完整。
- **对银行**：更容易解释资金流、业务性质与监管地位（KYC/AML 与合规审查效率提升）。
- **对合作方（做市/券商/托管/支付）**：可按持牌实体开展尽调，降低合作合规成本。

2.3 含金量与业务延展

- 若未来涉及经纪（代客交易）、自营、投顾、资管、衍生品等，可按路线叠加其他牌照类型（Type 1/2/4/9 等）。
- 若你只提供“订单路由/订阅下单工具”，可能**未必构成 Type 7**；SFC Licensing Handbook 对“order routing facilities”有专门提醒：需自证是否落入 Type 7 定义，落入则必须申领。

3 | 监管机构与适用法律（必须掌握的法规清单）

3.1 核心法规模块（建议项目立项时就建“法规映射表”）

1. **Cap.571《证券及期货条例》(SFO)**：持牌/授权、适当人选、监管权力、纪律处分等。
2. **财务资源规则 (FRR, Cap.571N)**：最低股本、最低流动资金、财务申报与持续监控。
3. **《自动化交易服务监管指引》(ATS Guidelines)**：九大核心标准（透明度、监管协作、系统稳健、监控、记录、报告等），属于 Type 7 的“技术+运营”主考卷。
4. **SFC《胜任能力指引》(Guidelines on Competence)**：RO/代表的经验、胜任力框架（含金融科技经验可被视为相关经验的思路）。
5. **SFC《发牌手册》(Licensing Handbook)**：申请流程、RO/MIC、资本要求、电子交易问卷等落地细则。
6) (如适用) **线上分销/线上投顾平台指引**：若你包含线上分销、投顾、客户旅程与披露机制，需纳入一致性。

4 | 许可范围与业务边界（“可做什么 / 不能做什么”）

4.1 可做什么（在 Type 7 许可下常见的“可交付能力”）

- 运营/提供一个让参与者提交订单并可自动化撮合或执行的系统；
- 设定并执行平台规则（交易时段、撮合算法、订单类型、撤单机制、价格限制等）；
- 提供交易前/后信息、成交回报、市场数据（视业务模式与透明度要求而定）。
- 建立监控机制：异常交易、交易暂停联动、价格偏离、滥用与操纵迹象识别等。

4.2 不能做什么（常见“踩线点”）

记住：Type 7 是“平台设施牌”，不是万能牌。以下行为往往需要额外牌照或额外监管安排：

- **代客交易/经纪撮合**（可能触发 Type 1/2）；
- **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可能触发 Type 4/5）；
- **管理客户资产/组合**（可能触发 Type 9）；
- **持有客户资产**（可行与否取决于牌照条件、客户款项规则、托管安排与SFC审批口径——见第13节）。

5 | “大牌/小牌”与常见持牌结构（实务最关键）

市场常说“大牌/小牌”，本质是：**你的 ATS 功能与风险等级 + 你被归类为 Part III 授权还是 Part V 持牌 Type 7。**

5.1 两条监管路径

- **Part V / Type 7（最主流）**：你作为持牌法团提供 ATS（尤其当你本身已/将作为中介人开展其他受规管活动）。
- **Part III 授权（基础设施级）**：更偏“交易所/结算/清算/市场基础设施”定位的 ATS。

5.2 常见结构模板（项目交付建议）

模板	适用	关键点
单实体 Type 7	纯平台/撮合设施	最简洁；但人员与系统责任集中，IT/风控压力大
Type 1 + Type 7（平台+经纪）	平台提供证券交易并触达客户	适合“平台+经纪闭环”；监管审查更重
香港持牌主体 + 海外技术/运营支持	研发在海外、香港负责持牌运营	必须把外包、数据、权限、变更管理讲清楚（见第11节）
多实体（平台/托管/结算分离）	需要隔离风险、引入托管伙伴	证据链与合同群复杂，但银行与机构更易接受

6 | 申请条件概览（监管看什么）

SFC 对 Type 7 的核心关注可以浓缩为五句话：

1. 你是谁（股东/UBO/董事/高管是否适当人选）；
2. 你做什么（业务边界、客户群、产品、市场、规则）；
3. 你靠什么系统做（系统稳健、安全、监控、审计轨迹、BCP）；
4. 你如何管（治理、三道防线、合规与风控、外包管理）；
5. 你有没有钱撑住（FRR、费用预测、持续合规资源）。

7 | 资本金与财政资源要求（最硬的门槛）

7.1 最低资本要求（Type 7）

SFC Licensing Handbook 表格明确：

- Type 7 最低缴足股本（Paid-up share capital）：HK\$5,000,000
- Type 7 最低流动资金（Liquid capital）：HK\$3,000,000

重要提示（项目实务）：

- 这是“最低门槛”，并不等于“足够”。SFC 通常还会要求：新持牌公司提供首6个月营运费用预测，若“超额流动资金”不足覆盖预测费用，需要提交后续注资/融资计划。
- “Liquid capital”定义与计算（Liquid assets – Ranking liabilities 等）以 FRR 为准；SFC FAQ 对 liquid capital/required liquid capital 有清晰解释。

7.2 预算建议（交付口径）

- 一次性成本：公司设立/办公室/审计与会计系统/合规文件/系统评估与渗透测试/法律意见等。
- 持续性成本：RO/MIC/MLRO 薪酬、合规外包、持续监控工具、年度审计、FRR 申报、系统运维与安全。

8 | 董事 / 股东 / UBO 适当人选要求（详细）

Type 7 的本质是“平台责任”。SFC 对股东与管理层的适当人选审查，通常比一般中后台牌照更敏感：因为你的系统可能影响市场秩序。

8.1 适当人选（Fit and Proper）主线

- 诚信：是否存在刑事/纪律/监管处罚、重大民事纠纷、破产与不良诚信记录；
- 胜任能力：是否具备足以管理平台业务的经验与资源；
- 财务稳健：股东资金来源、持续注资能力；
- 治理结构：影子董事、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交易透明度等（Licensing Handbook 对“shadow director”等概念有明确提示）。

8.2 UBO/资金来源（SoF/SoW）交付标准（建议）

- UBO 穿透至自然人（含持股链条图）；
- 资金来源证明（银行流水、资产证明、审计报告、交易文件）；
- 若有加密资产/跨境资金：提供可解释的链上/交易所记录与税务/合规说明（可选但强烈建议）。

9 | 合规、MLRO 与关键岗位（你必须配齐什么人）

9.1 Type 7 最小“岗位拼图”（建议版）

模块	岗位/角色	交付要点
业务监督	RO（至少2名）	每项受规管活动至少两名RO；至少一名RO为执行董事（常见要求，详见Licensing Handbook“RO”章节逻辑）
高管问责	MIC（Manager-In-Charge）	需建立组织架构、核心职能分配与董事会确认机制（Licensing Handbook要求申请时提供MIC及组织架构）
AML/CTF	MLRO（反洗钱负责人）	监控规则、可疑交易识别、报告机制、制裁筛查、客户风险评级
合规	Compliance Officer/合规主管	规则库、培训、监控、例外处理、监管沟通
风险与内控	Risk/Control	三道防线、变更管理、事件管理
IT安全	IT Security / CISO（可兼职）	权限分层、密钥管理、日志与SIEM、渗透测试与漏洞管理
运营	Operations	交易异常处理、客户支持、对账与结算协调
审计对接	Internal audit（可外包）	审计计划、整改闭环、证据链维护

10 | 学历、经验、资质证书与考试要求（RO/董事/合规人员门槛）

10.1 胜任能力框架：按《胜任能力指引》

- SFC 的能力评估以“学历/行业经验/管理经验/相关知识”综合判断。
- 对金融科技相关经验的认可：指引中明确提到，若个人曾领导算法投资与系统研发维护，其经验可被视为相关行业经验的一种思路（虽非专指 Type 7，但对“系统型业务”人才论证非常有用）。

10.2 RO（Responsible Officer）实务口径（项目建议）

我们在项目里通常按“可被问穿”的口径准备：

- **经验**：把过往经历拆解到“平台规则/交易流程/风控/监控/系统变更/事故处置/客户管理”等可验证颗粒度；
- **治理**：RO不是挂名，SFC会看其是否能形成有效监督（值勤安排、权限、汇报线、会议纪要）；
- **考试/牌照考试**：按你申请的受规管活动类别匹配相应考试科目与豁免路径（建议在项目计划里单列“考试与豁免策略表”）。

11 | ICT / 交易系统 / 安全与外包要求（Type 7 高风险监管点）

Type 7 申请成败，往往卡在这一节：**你能否把系统讲清楚、把风险关住、把证据链留住。**
ATS Guidelines 明确强调：透明度、监控、记录、报告与监管可介入性。

11.1 系统交付包（建议目录）

1. **系统架构图**：交易核心、撮合引擎、风控模块、行情、账户、清算对账、日志、监控告警；
2. **订单与成交生命周期**：状态机、撤单/拒单/部分成交规则；
3. **风控闸门**：价格保护、数量限制、频率限制、Kill Switch、熔断/交易暂停联动；
4. **监控与 surveillance**：异常价格、异常成交、洗售/对倒、操纵迹象、跨市场停牌联动等（ATS Guidelines 对“suspend trading coordination / anomaly detection”有明确例示）。
5. **日志与审计轨迹**：完整 audit trail、不可篡改存储、时间同步；（ATS Guidelines 强调 record keeping 与 SFC 取证可达性）。
6. **变更管理**：版本发布、回滚、紧急变更审批、UAT记录；
7. **BCP/DR**：容灾、演练、RTO/RPO、重大事件预案；
8. **外包管理**：若核心模块外包/云上部署：合同、SLA、数据位置、访问控制、第三方审计权、退出机制。

11.2 “外包/云”最容易被追问的 8 个问题（面谈必备）

- 谁能接触生产数据？权限怎么批？怎么留痕？
- 撮合引擎参数谁能改？改一次怎么审批？怎么回溯？
- 发生系统异常如何止损？是否有一键停机/停盘？
- 你如何发现市场异常？阈值如何设？谁复核？
- 日志保存多久？能否按监管要求及时导出？
- 第三方供应商出问题你怎么办？退出计划是什么？
- 灾备多久能恢复？演练证据在哪？

- 客户投诉/争议时，你如何还原订单与成交事实？

12 | 客户保护机制（适当性、风险披露、客户款项隔离）

12.1 客户保护三件套（交付建议）

- **客户分类与准入**：PI/零售？（不同定位决定合规强度与披露深度）
- **风险披露**：系统风险、撮合规则风险、极端行情、暂停交易、对手方失败、结算失败等（ATS Guidelines 对参与者在“运营中断/成员失败”后的权利义务披露有明确期望）。
- **投诉与争议处理**：SLA、分级响应、证据链、补偿政策（如有）。

13 | 是否可以持有客户资产？（你客户一定会问）

13.1 结论（实务口径）

- **是否可持有客户资产**并非一句“能/不能”——而是取决于：
 1. 你获批时的**牌照条件**（是否被加注“不持有客户资产”的条件）；
 2. 你业务中**客户资金/资产流转设计**（谁收款、谁托管、谁结算）；
 3. 你是否另触发其他监管要求（如需托管安排、客户款项规则、第三方信托/独立托管等）。
- Licensing Handbook 的资本表对 Type 4/9/10 等有“not hold client assets”分支；Type 7 本身表格列示为固定资本门槛（HK\$5m / HK\$3m），但不代表默认允许“无限制持有客户资产”，仍需按个案设计与SFC沟通。

项目建议：

- 优先采用“**客户资产隔离 + 独立托管/信托 + 平台不触碰资金**”的架构，更利于银行与监管沟通；
- 若商业必须触碰客户资产，则提前准备：客户资产流向图、托管协议、对账机制、权限矩阵、破产隔离论证、保险/赔付机制等。

14 | 申请流程与时序安排（建议按里程碑管理）

里程碑打法（我们常用“6段式”项目甘特）

1. **立项与边界确认（第1-2周）**：业务模型定稿、是否触发 Type 1/2/9、客户群（PI/零售）、资产流。
2. **组织与人员到位（第2-6周）**：RO/MIC/MLRO确定、值勤表、汇报线、岗位说明书。
3. **制度与文件交付（第3-10周）**：合规手册、AML、风控、外包、投诉、披露、规则手册。
4. **系统证据链（第3-12周）**：架构/日志/监控/BCP/渗透测试/变更管理证据。
5. **递交申请与问询循环（第10周起）**：补件、面谈、系统演示、压力测试说明。
6. **发牌前准备（获批前后）**：银行账户、合同群、客户协议上线、培训、试运行与上线审批。

参考依据：SFC Licensing Handbook 对 Type 7 的监管路径提示（Part III vs Part V）及对电子交易/问卷要求的提醒。

15 | 所需材料清单（交付级详细版）

下面这份清单就是“可直接做成交付物目录”的版本（建议用编号与版本控制）。

A. 公司与治理

- 公司注册文件、章程、商业登记、注册地址与办公室证明
- 董事会/委员会职权范围（ToR）、会议机制、授权矩阵（DoA）
- 组织架构图（含 MIC 标注）、岗位说明书、汇报线
- 关联方清单、关连交易政策、利益冲突政策

B. 股东/UBO/资金来源

- 股权穿透图（至自然人）
- UBO 身份与住址证明、声明、诚信与诉讼披露

- 资金来源证明（银行/审计/资产/合同/税务支持文件）
- 若涉及海外控股：良好信誉证明、监管记录证明（如有）

C. 人员与胜任能力（RO/MIC/MLRO/关键岗位）

- 履历、学历、专业资格、过往监管记录声明
- 经验映射表（把经验映射到 Type 7 的关键职责：平台规则、系统治理、监控、事故响应等）
- 值勤安排（至少一名RO随时可监督业务的安排逻辑，附电话/应急机制）
- 培训计划（年度合规培训矩阵）

D. 业务与运营（业务计划书核心）

- 商业模式：客户群、产品范围、市场定位（PI/零售）
- 平台规则手册：撮合规则、订单类型、交易时段、费用、暂停/熔断
- 参与者准入、KYC/AML 流程、风险评级模型
- 披露文件：风险披露、费用披露、规则变更公告机制
- 投诉处理机制、争议处理与证据提取流程

E. 系统与安全（Type 7 “硬核包”）

- 系统架构图与数据流、权限矩阵（最小权限原则）
- 日志/审计轨迹设计与保存策略（不可篡改、时间同步、导出机制）
- 监控/Surveillance机制与阈值、告警升级、处置SOP
- 渗透测试/漏洞扫描报告与整改闭环
- 变更管理制度（发布、回滚、紧急变更）
- BCP/DR方案与演练记录（RTO/RPO）
- 外包/云：合同、SLA、审计权、数据与访问控制、退出计划

F. 财务资源（FRR）

- 注资证明、银行证明、财务预测（至少6个月）
- liquid capital 计算逻辑说明与持续监控机制（FRR合规）
- 会计政策、财务申报责任人、审计师委任

16 | 官方收费与预算（官费 + 常见配套成本）

官方费用会随时间调整，且按“法团牌照/代表/RO”等项目分别计费。

- 官方收费口径建议以 **SFC 官网最新表格/指引 + WINGS 提交流程** 为准（项目中我们通常把“官费表”作为可更新附件）。

16.1 预算框架（建议）

成本类别	一次性	持续性（年）
人员（RO/MIC/MLRO/合规/IT安全）	可能发生招聘与签约成本	薪酬为主
系统合规（测试/安全/监控工具）	渗透测试、审计、顾问评估	运维、订阅费
法律与合规文件	申请文件与合同群	更新与持续顾问
审计与会计	上线前建账	年审/FRR申报支持
办公室与基础设施	装修/设备	租金与IT

17 | 银行开户（实操要点）

银行看四件事：你是谁、你做什么、钱从哪来、钱到哪去。Type 7 平台更要把“资金不经手/隔离托管”讲清楚。

建议准备：

- 监管定位说明（Type 7 业务边界、是否触碰客户资产）
- 资金流向图（客户入金→托管/信托→结算→费用）
- AML 框架摘要（制裁筛查、链上分析如适用、可疑交易上报机制）

- 关键岗位履历与治理架构 (RO/MIC/MLRO)

18 | 后续维护与持续合规 (拿牌只是开始)

18.1 持续义务“月度/季度/年度”清单 (建议)

- FRR: 流动资金持续监控、财务申报、审计对接 (按牌照活动类别可能有月报要求, 需建立固定日历)
- 系统: 重大变更评估、事故报告机制、演练记录
- 监控: 异常交易监控复盘、阈值调整留痕
- 人员: RO值勤、MIC变更通知 (Licensing Handbook 对 MIC 与组织架构变更通知有明确要求)
- 客户: 投诉、争议、规则更新公告、披露更新

19 | 项目实操建议 (“三阶段法”)

我们做 Type 7, 推荐用“三阶段”把复杂度压下去:

阶段一: 先拿“合规骨架”

- 业务边界定死 (是否叠加 Type 1/2)
- 人员到位 (RO/MIC/MLRO)
- 制度先成体系 (合规、AML、外包、投诉、规则、披露)

阶段二: 把系统证据链做硬

- 架构/日志/监控/BCP/变更管理“五件套”一次性做成可审计版本
- 安全测试与整改闭环 (不做漂亮PPT, 要做可验证证据)

阶段三: 面谈与问询按“矩阵”打

- 把所有问题映射到: **业务边界—系统控制—人员职责—证据链**
- 每个控制点对应: 制度条款 + 系统截图/日志样例 + 会议纪要 + 演练记录

20 | 监管审查重点矩阵 (你要按此做“证据链”)

审查主题	SFC 关注点	你要交付的证据
业务边界	是否落入 Type 7; 是否另触发 Type 1/2/4/9	业务说明书、流程图、功能清单、法律分析备忘
平台规则与公平性	撮合规则、费用、交易暂停、异常处理	Rulebook、公告机制、案例演示
系统稳健与安全	可用性、权限、日志、渗透测试、变更管理	架构图、权限矩阵、日志样例、测试报告、发布记录
Surveillance	异常识别、停牌联动、操纵迹象	监控规则、阈值、告警工单、复盘报告
Record keeping	审计轨迹完整、可导出、可取证	审计日志策略、留存周期、导出SOP
Reporting	对监管报告与重大事件通报	事件分级、通报SOP、演练证据
财务资源	HK\$5m/3m门槛与持续覆盖费用预测	注资证明、FRR计算、6个月预算与融资计划
人员胜任力	RO/MIC/MLRO能否真正监管	值勤表、汇报线、会议纪要、培训记录

21 | 香港证监会 SFC 7号牌常见详细问题解答 (FAQ | Q1-Q100 | Type 7 ATS)

本文由 仁港永胜 (香港) 有限公司 拟定, 并由 唐上永 (唐生, Tang Shangyong) |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

Q1. Type 7 (ATS) 到底是什么?

A: Type 7 是《证券及期货条例》(SFO) 下的第7类受规管活动: 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ATS)。一般指提供一个以自动化方式撮合、执行、传递或促成交易的系统/平台/机制 (可涵盖交易指令路由、撮合、执行、某些形式的内部配对等), 并受SFC以《ATS指引》等文件监管。

Q2. 为什么很多人把 Type 7 跟 Type 6 搞混?

A: 因为牌照“类型编号”相近、且不少机构同时涉及投行业务与交易系统业务; 但法定定义不同: Type 6 = 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 Type 7 = 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两者适用监管框架、申请重点、系统合规要求都完全不同。

Q3. 哪些业务场景最常见会触发 Type 7?

A: 常见触发包括 (示例):

- 电子/线上交易系统对客户订单进行撮合/执行/配对;
- 订单路由设施 (order routing) 将客户指令自动传送到交易场所/对手方;
- 算法/智能路由 (Smart Order Routing) 对订单进行自动拆分、分发、优化执行;
- 平台运营者提供交易、清算/结算相关的自动化流程 (视实际模式)。

Q4. “只做软件/系统供应商”也要 Type 7 吗?

A: 不一定。关键看你是否“在香港经营提供ATS的业务”或“向香港公众积极推广”该服务, 以及你在交易链条中是否构成“提供ATS”的受规管行为。纯技术外包/卖软件未必等同于提供ATS, 但若你对交易功能、执行/路由、准入、规则或运行有控制并向客户提供服务, 风险显著上升。

Q5. ATS一定等于“交易所/另类交易场所 (ATP)”吗?

A: 不一定。ATS是更广义的监管概念, 既可能表现为类似“另类交易场所”的撮合系统, 也可能是订单路由/执行设施等。是否接近交易所功能、是否多方撮合、是否形成市场秩序与公平性影响, 都会影响SFC对你的分类和监管强度。

Q6. Type 7 与 Type 1、Type 2 的关系是什么?

A: 很多机构做证券/期货经纪 (Type 1/2) 时, 为客户提供电子下单、DMA、路由等, 可能同时涉及Type 7。SFC亦有FAQ指出: 若Type 7属Type 1/2业务的“附带 (incidental)”活动, 在某些情况下可享申请费/年费/CPT (就Type 7部分) 豁免的安排 (以SFC规则/口径为准)。

Q7. “附带活动 (incidental)”如何判断?

A: 通常以业务主轴是否仍是Type 1/2、ATS是否仅为支持该主轴而存在、是否对外单独商业化推广、是否对第三方开放等综合判断。若你将ATS作为独立产品对外销售、开放多参与方、形成独立撮合/路由服务, 往往更难被视为“纯附带”。

Q8. 只做“订单路由”, 不撮合, 也算ATS吗?

A: 可能算。SFC在牌照手册/ATS指引中对订单路由设施有专门关注, 是否构成ATS取决于路由机制的功能、自动化程度、控制点、对交易执行的影响等。建议按ATS指引逐项映射你的功能模块来定性。

Q9. 如果我只给专业投资者 (PI) 用, 能免牌吗?

A: “仅向PI提供”不当然等于免牌。牌照触发主要看你是否在香港经营受规管活动或积极推广。PI范围更多影响产品销售/适当性/披露与某些监管安排, 但不自动豁免你对受规管活动牌照的需求。

Q10. 在香港以外运营, 但向香港客户推广ATS, 会怎样?

A: 若你向香港公众积极推广 (actively market) 受规管服务, 即便人/系统在境外, 也可能被视为需要香港监管许可 (视事实与法律分析)。这是跨境模式最常见的“踩线点”。

Q11. Type 7 有哪两条监管路径: 授权 vs 牌照?

A: ATS可能涉及两类路径:

- 1) 在SFO Part III下作为“获认可/授权的ATS提供者” (常见于某些交易/结算基础设施类型情形);
- 2) 在SFO Part V下作为中介人持牌进行Type 7受规管活动。不同模式适用路径不同。

Q12. 我应该走Part III还是Part V?

A: 取决于你提供ATS的性质、客户对象、功能边界、是否类似市场基础设施等。实务上, 多数中介型商业机构倾向走Part V Type 7持牌; 涉及更“市场基础设施”属性者可能触及Part III框架。以ATS指引为判定主轴。

Q13. 申请Type 7牌照的主体必须是香港公司吗?

A: 通常以SFC对“在香港经营/受规管活动”的监管要求为基础, 实践中多数申请主体为香港注册公司并在香港具备实质管理与合规架构。若为境外公司, 跨境经营与监管协作会显著增加复杂度。

Q14. 申请Type 7需要同时申请其他牌照吗?

A: 高度取决于商业模式:

- 你若还提供证券交易经纪/做市/分销, 可能涉及Type 1;
- 若涉及期货, 可能涉及Type 2;
- 若有资产管理/投顾等, 可能涉及Type 4/9等。
SFC亦明确: 所需牌照类型取决于公司运作模式。

Q15. Type 7可以“单独持牌”吗?

A: 可以, 但要证明业务可自治: 客户是谁、交易如何发生、你在链条中扮演何角色、系统如何控制风险、你如何履行监控与记录责任等。单独Type 7常见于技术/平台型ATS业务模型。

Q16. 申请前是否建议先与SFC沟通?

A: 强烈建议。SFC在FAQ与手册材料中反复提示: 应阅读ATS指引并在必要时咨询专业顾问、并可在提交前与SFC沟通业务建议书/模式, 以避免牌照类型误判与材料返工。

Q17. Type 7是否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A: 在香港监管框架下, 部分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申请会涉及Type 1 + Type 7的组合 (取决于是否涉及“证券型”虚拟资产及平台运作形态等)。市场解读与法律定性需谨慎。

Q18. Type 7与“线上分销/投顾平台指引”有什么关系?

A: SFC的《线上分销及投顾平台指引》明确提及: 其适用于平台经营者, 同时也可能与ATS指引并行适用 (尤其当平台具交易/路由/执行功能时)。因此常出现“平台指引 + ATS指引”双重合规矩阵。

Q19. “算法交易 (algo trading)”一定要Type 7吗?

A: 不必然。你内部用算法下单不等于你“对外提供ATS”。但若你向客户提供算法执行、智能拆单、自动路由等服务, 或你的系统构成客户交易流程的自动化核心, 则更可能触发Type 7及相关系统控制要求。

Q20. Type 7对“系统”监管的核心关键词是什么?

A: 四个关键词: 治理 (governance)、风控 (risk controls)、稳健运行 (resilience/BCP)、可追溯 (records/audit trail) —— 这些在ATS指引与牌照手册中是反复出现的监管主线。

Q21. Type 7申请的基本门槛有哪些 (概览)?

A: 通常包括:

- 适当人选 (fit and proper): 股东/董事/RO/高管;
- 组织架构: 合规、风险、IT安全、营运;
- 系统能力与控制: 开发/变更/测试、权限、监控、日志;
- 财务资源: 满足适用的资本/流动资金等要求 (按具体牌照组合与FRR口径)。
(具体以SFC手册/守则/法规要求匹配)。

Q22. Type 7一定要有负责人员 (RO) 吗?

A: 若你以持牌法团申请Type 7, 通常需要按SFC对持牌法团的要求委任负责人员 (RO) 及相应管理层安排, 并确保RO能有效监督受规管活动。

Q23. Type 7的RO需要什么背景?

A: 重点不是“头衔”, 而是能证明其对:

- 自动化交易业务流程;
- 系统风控与交易监控;
- 合规与监管要求 (ATS指引、操守准则等);
具备足够经验与胜任能力, 并能履行监督职责。SFC会以“胜任能力+适当人选”逻辑审视。

Q24. RO必须懂技术吗?

A: 不要求写代码，但必须能有效监督系统相关风险：能看懂控制框架、测试证据、监控报表、事故复盘、变更审批等，并能对关键风险点作出判断与决策。ATS业务的RO通常需要更强的“业务+系统+风控”复合能力。

Q25. 必须设立IT安全负责人/系统负责人吗？

A: ATS业务普遍需要清晰的系统负责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变更管理负责人等角色（可由不同岗位兼任或分设），以确保系统开发、营运、资讯安全、事故管理、权限控制等职责闭环。

Q26. 是否需要独立合规人员？

A: 通常需要与业务相匹配的合规资源与独立性安排（视规模而定）。ATS涉及持续监控、报告、系统控制验证、客户披露等，合规“只挂名”风险很高。

Q27. ATS业务是否一定涉及AML/CTF？

A: 若你接触客户、资金或交易安排涉及客户身份与交易监控，AML/CTF几乎不可避免；但具体适用范围与强度取决于你是否持有其他牌照类型、是否处理客户资产/资金流、是否属于平台运营者类型等。

Q28. 是否必须聘请外部审计/系统审计？

A: ATS通常需要更强的第三方验证（如渗透测试、独立评估、系统审计/控制审阅等），以支持“系统稳健与控制有效”的证据链。是否强制取决于具体监管要求与SFC个案问询，但实务上强烈建议预置。

Q29. 申请材料里最容易被问爆的是什么？

A: 三类：

- 1) **业务边界与牌照定性**（你到底是不是ATS/是否还触发其他Type）；
- 2) **系统控制证据链**（权限、日志、监控、变更、测试、BCP）；
- 3) **治理与问责**（谁负责、如何审批、如何处置事故与异常交易）。

Q30. SFC会不会现场/远程面谈？

A: 非常可能。ATS类申请常伴随更高的系统与风控关注，SFC可能通过面谈核实：业务模式、系统架构、风险控制、人员胜任能力与治理有效性。

Q31. Type 7系统风控“必备控制”有哪些？

A: 通常至少包括：

- **准入控制**（客户/账户/权限/认证）；
- **前置风控**（限价、限量、频率、异常拦截、kill switch）；
- **后置监控**（异常交易侦测、告警、复核、处置流程）；
- **日志与审计轨迹**（不可篡改/可追溯）；
- **变更管理**（开发、测试、上线审批、回滚）。

Q32. “Kill Switch（紧急停机）”是否必须？

A: 在多数ATS/算法执行场景中，这是监管非常关注的控制之一：当系统异常、市场剧烈波动、错误策略触发时，应能快速暂停某策略/某客户/全系统的自动下单或路由功能，并保留记录与审批轨迹。

Q33. 需要对算法/策略做审批吗？

A: 若你向客户提供算法执行或你平台内置策略，通常需要明确：

- 策略上线审批与版本控制；
- 回测/模拟/压力测试；
- 参数边界与变更记录；
- 异常触发与停用机制。
（核心是“可控、可审、可追责”。）

Q34. 测试证据要做到什么程度？

A: 至少要覆盖:

- 功能测试 (UAT);
 - 安全测试 (漏洞扫描/渗透测试);
 - 容量与压力测试;
 - 灾备演练;
 - 变更回滚演练;
- 并形成可提交的报告、截图、日志、审批记录等“证据链”。

Q35. 系统日志要保存多久? 格式有什么要求?

A: ATS指引强调可追溯与记录保存, 通常需要确保日志完整、可检索、可防篡改, 并符合SFC对持牌法团记录备存的一般要求 (具体年限与范围视适用规定及个案)。实务上建议按“交易全链路”保存: 登录、授权、下单、改单、撤单、路由、撮合、成交、结算指令、告警、处置等。

Q36. 云上部署可以吗?

A: 可以, 但你要证明:

- 云服务商尽调与外包治理;
- 数据安全、密钥管理、访问控制;
- 区域与跨境数据风险评估;
- BCP与故障切换能力;
- 监管审计与取证可行性。

Q37. 外包开发/运维可以吗?

A: 可以, 但监管重点在“你仍然要负责”。需具备外包管理框架: 供应商尽调、SLA、权限隔离、变更审批、代码与配置控制、事故通报、持续监督与退出计划。

Q38. 数据中心/灾备有什么最低要求?

A: 没有“一句封顶”的统一数值, 但通常要求: 明确RTO/RPO、异地备份、故障切换演练、关键依赖识别 (行情源、路由通道、身份认证、风控引擎等), 并能证明在压力与故障情景下仍可维持有序运作或安全降级。

Q39. 如何处理“行情源/第三方接口”异常?

A: 要有: 行情质量监控、延迟阈值、断线告警、备用源、自动降级策略 (如暂停策略/暂停路由/切换手动), 以及事后复盘与客户沟通机制。

Q40. 交易监控 (surveillance) 要做到什么?

A: 重点是能识别并处置: 异常频率/刷单式行为、错误成交风险、市场操纵线索、超权限操作、账户被盗用、系统故障引发的异常订单等, 并形成告警、升级、处置、报告闭环。

Q41. Type 7对客户协议 (Terms/Client Agreement) 有什么要求?

A: 至少应清晰披露:

- 你提供的ATS功能边界 (撮合/路由/执行/是否有自由裁量);
- 系统风险 (延迟、故障、第三方依赖、网络中断);
- 订单处理逻辑与优先级;
- 费用、冲突与利益关系;
- 事故/错误订单处理机制;
- 数据与记录使用、投诉渠道。

Q42. 是否需要披露“订单执行与路由规则”?

A: 通常需要在适当层面披露: 路由目的地、最佳执行考虑因素 (如适用)、潜在利益冲突 (如关联方场所/回佣/软佣安排)、以及客户可理解的执行逻辑, 避免误导。

Q43. 若系统有“内部撮合/内部配对”，会更难吗？

A: 通常监管关注会显著提升，因为这更接近“交易场所/另类交易场所”的核心功能。你需要更强的公平性、透明度、冲突管理、监控与记录、规则治理与访问准则。

Q44. 是否涉及“最佳执行 (best execution)”？

A: 是否适用取决于你持有的牌照类型与具体服务性质（例如是否同时从事经纪/交易执行）。但即使不以“最佳执行”命名，ATS仍需确保执行与路由安排对客户公平、披露充分、冲突受控。

Q45. 可以对客户“分级权限”吗 (API、DMA、策略等)？

A: 可以，且建议必须做：不同客户/账户/策略应有不同权限与风控阈值，尤其API/DMA通常需要更严前置风控、频率限制、风控白名单、密钥管理与监控。

Q46. API Key如何管理才合规？

A: 要点：强认证、多因素、最小权限、可撤销、轮换、密钥加密保存、IP白名单/签名机制、异常调用告警、泄露应急流程、以及完整调用日志。

Q47. 客户适当性 (suitability) 在Type 7里如何体现？

A: 若你仅提供系统工具，适当性重点在：客户是否理解系统风险、是否具备使用能力、是否适用某些高风险功能 (API、杠杆、复杂策略)。若你同时提供建议/管理/分销，则会叠加其他牌照类型下更强适当性要求。

Q48. 是否需要客户风险披露声明与确认？

A: 强烈建议。ATS的主要争议常发生在“延迟、断线、错误订单、参数误设、第三方故障”上。让客户在开户/启用API/启用算法功能前进行明确确认，是降低纠纷与合规风险的关键。

Q49. 若客户通过ATS造成巨大损失，我要承担什么责任？

A: 责任取决于合同条款、你是否履行合理的系统控制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疏忽或误导、是否违反监管要求等。监管视角更看重：你是否具备足够控制、防止可预见风险、并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处置与报告。

Q50. 客诉处理在ATS业务里有哪些“高频雷区”？

A: 典型雷区：

- 未披露路由/撮合规则导致“我以为会这样成交”；
- 系统延迟/断线未有应急机制；
- 错误订单处理不透明；
- 事故复盘记录不完整；
- 没有清晰的升级与赔付政策。

Q51. Type 7的关键提交材料通常包括哪些 (交付清单概览)？

A: 通常会涉及：

- 业务计划书 (模式、客户、产品、收入、流程)；
- 系统架构与功能说明 (含路由/撮合/风控/监控)；
- IT安全与控制文件 (权限、日志、变更、测试、BCP)；
- 治理与组织架构 (RO、合规、风险、IT职责)；
- 政策与程序 (事故、外包、数据、客户投诉等)；
- 适当人选与尽调材料 (股东/董事/高管/RO)。

Q52. SFC对“系统图”想看到什么？

A: 想看到端到端：客户入口 → 认证授权 → 下单/参数 → 前置风控 → 路由/撮合 → 成交回报 → 监警告警 → 日志存证 → 事故处理 → 报告输出。并标注第三方依赖 (行情、交易场所、云服务、短信/邮件、KMS等)。

Q53. 是否需要提供“权限矩阵”？

A: 强烈建议提供: 按角色/岗位/系统模块列出权限、审批链、双人复核 (4-eyes)、特权账号管理、紧急权限启用与事后复盘。ATS合规非常看重“谁能做什么、谁批准、如何留痕”。

Q54. 是否需要提供“变更管理”证据？

A: 需要。包括: 代码管理、分支策略、评审、测试、上线审批、版本回滚、紧急变更流程、变更后监控、以及每次关键变更的记录样例。

Q55. 申请时要不要先把系统做完？

A: 不一定要“全部上线运营”，但至少要达到可演示、可测试、可提供控制证据的成熟度。若系统仍停留在概念层，SFC很难评估风险控制有效性，审批不确定性会大幅上升。

Q56. SFC会要求“沙盒/试运行”吗？

A: 可能会在个案中通过条件、限制（如客户范围、产品范围、功能范围）来控制风险，形成类似“阶段性开放”的监管安排。但是否提供、如何设定取决于个案沟通与风险评估。

Q57. 申请费、年费、CPT有什么特别安排？

A: SFC FAQ明确提到: 若Type 7是对Type 1/2的附带活动，在特定情况下Type 7的申请费、年费与CPT小时可豁免（就Type 7部分）。但是否满足条件需按你的实际模式判断。

Q58. 处理时间一般多久？

A: 取决于材料完备度、业务复杂度与SFC问询轮次。ATS类往往涉及更多系统与控制问询，因此“补件与澄清”会显著影响周期。建议以“准备充分+一次性证据链”缩短往返。

Q59. 申请被退回/被要求补件的最常见原因？

A: 三类最典型:

- 牌照类型/业务定性不清;
- 系统控制描述太虚 (缺少证据);
- 人员履职安排不合理 (RO/合规/IT/风险职责断层)。

Q60. WINGS系统是否适用？

A: SFC的发牌与申请程序通常通过其电子平台进行 (具体以SFC最新指引/系统安排为准)，申请人应按SFC要求提交表格与补充文件。

Q61. Type 7持牌后的持续合规义务有哪些 (概览)？

A: 主要包括: 持续符合适当人选、持续维护系统控制与记录、定期审查与测试、事故与重大变更的管理与通报、合规培训 (如适用)、以及按SFC要求进行通知与报告等。

Q62. 系统发生重大故障要不要通知SFC？

A: 通常需要 (尤其涉及交易中断、数据泄露、错误订单、客户重大影响等)。ATS强调系统稳健与市场秩序，重大事故通常应触发内部升级与对监管的适当通报 (按个案严重性与SFC要求)。

Q63. 什么算“重大变更” (material change)？

A: 典型包括: 核心撮合/路由逻辑变更、关键风控规则变更、权限体系重构、关键外包/云服务更换、数据中心迁移、客户范围或产品范围重大扩张、以及任何可能显著改变风险轮廓的调整。

Q64. 是否需要定期做渗透测试/漏洞扫描？

A: 强烈建议建立周期性机制 (例如季度扫描、年度渗透、重大变更后复测)，并将整改闭环与管理层审阅纳入治理流程，以满足“持续有效控制”的监管期待。

Q65. 是否需要定期做BCP演练？

A: 需要。至少应覆盖: 主站宕机、网络中断、第三方接口失效、数据库故障、密钥泄露等情景，并形成演练报告、问题清单与整改追踪。

Q66. 是否需要“独立审阅”系统控制有效性？

A: 通常建议安排内部审计或外部独立评估, 对关键控制(权限、变更、日志、监控、应急)进行定期审阅, 并向董事会/高管层汇报。

Q67. 交易监控模型要不要定期校准？

A: 要。告警阈值、规则、误报率、漏报风险要结合业务量与市场变化校准, 避免“系统有监控但没人信/没人看”的形式主义。

Q68. 员工权限离职交接要怎么做？

A: 必须有身份生命周期管理: 入职授权、变更授权、离职即时回收、特权账号审计、定期权限复核(例如每月/每季), 并留存审计轨迹。

Q69. 客户API权限也要定期复核吗？

A: 建议纳入周期性复核: 长期不活跃key禁用、异常调用触发冻结、密钥轮换提醒、权限最小化、以及客户身份变更/授权变更时同步更新。

Q70. ATS业务是否需要专门的“风险委员会/IT委员会”？

A: 视规模而定, 但建议至少建立管理层层面的治理机制(例会、报表、KRI、事故复盘、重大变更审批), 并确保董事会/高管对系统风险有可视化掌控。

Q71. Type 7是否涉及市场操纵/异常交易法律风险？

A: ATS可能成为异常交易的“放大器”。你需具备合理监控与处置能力, 避免系统被用于操纵、洗售、刷量等, 且要能在监管查询时提供记录与解释。

Q72. 若ATS接入多个交易场所, 合规难点是什么？

A: 难点在于: 不同场所规则差异、路由优先级解释、冲突管理(是否偏向某场所/关联方)、以及延迟与失败处理一致性。必须用制度与披露把“路由逻辑”讲清楚、做实控。

Q73. 做Smart Order Routing (SOR) 要披露哪些？

A: 至少披露: SOR考虑因素(价格、流动性、费用、成功率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允许客户选择路由偏好、以及在异常情形下的降级策略。

Q74. “延迟(latency)”要不要量化披露？

A: 建议对关键链路建立延迟监控与SLA, 并在适当层面向客户披露“可能存在延迟、极端情况下延迟会放大”的风险; 对API客户尤其重要。

Q75. 系统如何防止“重复下单/风暴单(order storm)”？

A: 通常要有: 频率限制、并发限制、异常策略检测、重复订单识别、断线重连保护、以及一键停机/按客户停机。并在监控上设置实时告警。

Q76. 若ATS支持杠杆/保证金, 会更复杂吗？

A: 会。可能触发其他监管要求(如保证金融资相关活动)、更强风控(强平、保证金计算、风险预警)、以及更严格披露与适当性安排。具体需按业务结构映射所需牌照与守则。

Q77. ATS能否只提供“订阅式交易信号+自动下单”？

A: 这类模式可能同时触发:

- Type 7 (自动下单/执行机制);
- 甚至触及“提供投资建议/管理”的边界(视是否构成建议、是否有自由裁量、是否管理组合)。必须把“信号是否为意见”“执行是否为ATS”“谁承担决策责任”拆开论证。

Q78. 若平台允许第三方策略提供者接入(strategy marketplace)呢？

A: 风险更高: 第三方准入标准、策略尽调、持续监控、利益冲突、客户披露、以及出问题时代责任划分都更复杂, SFC通常会问: 你如何治理生态、如何防止误导与系统性风险。

Q79. ATS是否需要“公平接入 (fair access)”？

A: 若你的ATS更接近“交易场所/多方撮合”，公平接入、规则透明、非歧视性安排会更受关注；若为单一机构面向自有客户的路由/执行工具，关注点会转向披露、冲突与风险控制。

Q80. 如何管理“利益冲突”？

A: 常见冲突包括：路由偏好（关联场所/回佣）、内部撮合、优先级分配、做市与客户订单对手方冲突等。需要制度（冲突识别—缓释—披露—监督）+系统控制（参数隔离、日志、审计）双管齐下。

Q81. 是否存在豁免/不需持牌的情况？

A: 存在一些一般性豁免/例外（例如集团内部、专业人士附带业务等在某些受规管活动中有豁免安排），但是否适用于Type 7需非常谨慎逐项比对法例与SFC口径；不要“类推”。关于是否需要牌照，SFC明确建议按具体模式评估。

Q82. “只是做市场数据展示+下单跳转到券商”会触发Type 7吗？

A: 可能不触发“撮合”，但仍需看你是否构成订单路由设施或你在下单链路中是否对指令传递与执行有实质控制；若仅是链接跳转、且订单不经你系统处理，风险相对低，但仍需按实际技术实现判断。

Q83. “只做订阅式基金申购平台”呢？

A: SFC牌照手册对某些线上订阅/分销设施有讨论，不一定是Type 7，可能触发其他类型（如分销/投顾相关）。需看是否涉及自动化交易服务定义下的“交易促成机制”。

Q84. 我能否先用豁免/附带逻辑跑起来，后续再补牌？

A: 不建议“先跑再说”。Type 7的定性错误会导致合规与执法风险。正确做法是：先完成业务定性与合规架构设计，必要时与SFC沟通，再上线。

Q85. 牌照获批后是否可马上开放所有功能？

A: 不一定。获批可能附带条件、限制或你内部准备度限制。建议按“功能分期上线”策略：先低风险功能，逐步扩大，确保监控与控制能跟上。

Q86. Type 7是否要求本地实体有实质营运？

A: 实务上通常需要足够本地管理与监督能力（特别是RO与关键控制职能），否则难以证明你能在香港有效履行监管责任。跨境集中运维也要有明确问责与取证可行性。

Q87. 能否把系统与人员都放在内地/海外，只在香港挂牌？

A: 风险很高。即使可行，SFC仍会关注：控制权在哪里、监督如何实现、事故如何处置、记录如何取得、监管检查如何配合。若回答不清晰，审批与持续监管风险都很大。

Q88. Type 7对“数据与隐私”有什么要求？

A: ATS会处理大量交易与身份数据，必须落实数据分类分级、加密、访问控制、日志、最小化原则、跨境传输评估、以及泄露应急通报机制。

Q89. 是否需要保存“通讯记录”（电话/电邮/IM）？

A: 若通讯构成交易指令、客户指示、争议证据或关键决策链路的一部分，通常需要纳入记录保存与可追溯安排。ATS业务尤其要能复原“订单与处置的来龙去脉”。

Q90. 若发生错误成交 (error trade)，标准处置流程应怎样？

A: 建议流程：即时冻结相关策略/客户 → 保全日志与证据 → 评估影响与扩散风险 → 通知内部管理层与合规 → 与相关交易场所/对手方沟通 → 客户通知与补救 → 复盘报告与整改 → 必要时向监管通报。

Q91. Type 7申请最建议的“材料组织方式”是什么？

A: 用“监管关注点—制度—系统实现—证据样例”四层结构：

- 关注点：风控/监控/记录/BCP/治理；
- 制度：政策与流程；
- 实现：系统模块与权限；
- 证据：截图/日志/审批记录/测试报告。
这样最能减少SFC反复追问。

Q92. 业务计划书 (BPlan) 里ATS部分要写到多细？

A: 至少写清：客户类型、交易品种、订单生命周期、路由/撮合逻辑、收费、风险、监控、外包与第三方依赖、以及分阶段上线计划。写“我们有先进系统”这种空话等于没写。

Q93. SFC常用哪些方式验证你“真的有控制”？

A: 看：

- 组织架构是否能闭环（谁批、谁看、谁停）；
- 系统是否有硬控制（而不是靠人盯着）；
- 是否能随时导出日志并复原事件；
- 测试与演练是否真实发生过；
- 外包是否可控。

Q94. 如果我未来想从Type 7扩展到Type 1/2，需要注意什么？

A: 提前做牌照组合路线图：客户资产处理、交易执行责任、适当性与销售合规、财务资源要求、以及人员资质与内控会全面升级。Type 7“系统合规”只是其中一块。

Q95. Type 7与“OTC衍生品交易”会有关联吗？

A: 在某些扩展监管语境下，ATS概念可能与OTC衍生品的电子化交易安排产生交集，具体要看产品性质与交易安排。关键仍是：是否构成SFO下“提供ATS”的定义与监管期望。

Q96. 牌照获批后最常见的持续监管痛点是什么？

A: 痛点通常不是“写制度”，而是：

- 变更频繁但审批与测试跟不上；
- 告警太多/太少都不合理；
- 权限管理松散；
- 外包不可控；
- 事故没有复盘与整改闭环。

Q97. 我如何证明“我们不是ATS”，以避免误申？

A: 要做“负面论证”：把你的功能拆解成模块，逐条对照ATS定义与指引示例，证明你不撮合、不路由、不控制执行、不提供自动化交易机制；同时说明客户订单如何完成、你是否仅提供信息展示/营销转介等。建议以法律意见+技术说明+流程图共同支持。

Q98. 若SFC认定我需要Type 7，但我没有牌，会有什么后果？

A: 可能涉及无牌经营受规管活动的法律与监管风险，包括执法调查、业务叫停、声誉损害及后续申请难度上升等。合规策略应以“先定性、后上线”为原则。

Q99. Type 7最推荐的合规落地方法论是什么？

A: “三件套”：

- 1) 业务定型与边界清单（哪些功能触发哪类监管）；
- 2) 系统控制框架（权限、风控、监控、记录、BCP、外包）；
- 3) 证据链矩阵（每项控制对应制度+系统实现+样例证据）。

这也是ATS类项目最能缩短审批往返的打法。

Q100. 你这份FAQ最终交付给客户时，建议附带哪3个附件最“加分”？

A: 建议附带:

- 1) **ATS功能模块—监管映射表** (Type 7触发点与非触发点);
- 2) **系统控制证据链目录** (权限矩阵、变更记录样例、测试报告样例、BCP演练记录样例);
- 3) **事故与异常交易处置手册 (Runbook)** (kill switch、告警分级、升级路径、通报模板、复盘模板)。

22 | 我司可提供的配套文件清单 (交付包)

仁港永胜交付通常按“文件 + 表格 + 流程图 + 证据链样例”四件套配置。

- Type 7 业务边界法律分析备忘 (含是否触发 Type 1/2/9)
- 业务计划书 (BP) 与运营模型 (客户/产品/市场/费用)
- 平台规则手册 (Rulebook) 与披露文件包
- AML/CTF 全套制度 (含客户风险评级、STR流程、制裁筛查)
- 外包管理制度与合同条款清单 (SLA/审计权/退出机制)
- 系统证据链包: 架构图、权限矩阵、日志样例、监控规则、事故SOP、BCP/DR与演练模板
- FRR 财务资源合规包: 资本金规划、6个月费用预测模型、日常监控表
- 面谈问答库 (按监管审查矩阵组织)
- WINGS 申请资料编排与补件管理台账 (版本控制)

23 | 唐生结论 (Executive Wrap-up)

Type 7 (ATS) 项目的本质, 不是“递表”, 而是“把平台做成可监管、可审计、可持续运营的系统工程”。

从监管视角, SFC 关注的是: 平台是否能在市场压力与事故情境下仍然**公平、有序、可追溯、可止损**。ATS Guidelines 明确把“监控、记录、报告”作为核心标准; Licensing Handbook 则把“资本金、RO/MIC、组织架构、电子交易问卷”等落地要件写得很清楚。

仁港永胜的做法是: 用“监管审查重点矩阵”把每个要求落到**证据链**, 让申请在问询轮次中不被动, 系统上线后也能稳定应对持续监管。

24 | 仁港永胜建议 | 为何选择仁港永胜 |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免责声明

24.1 仁港永胜建议 (Type 7 ATS 申请注册)

1. **先定边界**: 把“撮合/执行/路由/经纪/托管”切清楚, 再决定 Type 7 单牌还是 Type 1+7 组合。
2. **先搭骨架**: RO/MIC/MLRO 到位 + 制度成体系, 再做系统证据链。
3. **系统证据链一次做硬**: 监控、日志、变更、BCP、渗透测试、外包退出计划全部版本化。
4. **资本与预算要“够用逻辑”**: 满足 HK\$5m/3m 只是起点, 还要覆盖6个月费用预测并准备追加融资说明。
5. **银行与监管同步考虑**: 资金流尽量不触碰客户资产, 优先独立托管, 提高开户与合作通过率。

24.2 为何选择仁港永胜 (核心优势)

- **平台类牌照的“系统型交付”能力**: 不止写制度, 更把“日志/监控/变更/事故/演练”做成可审计证据链。
- **问询与面谈实战导向**: 按SFC审查矩阵准备材料与演示脚本, 减少来回补件成本。
- **跨境结构与外包治理经验**: 海外研发+香港持牌的外包、云、数据与权限治理, 能一次性讲清并落地。
- **银行开户协同**: 以资金流、客户分类与AML证据包配合银行尽调, 提高开户效率。

24.3 关于仁港永胜 (香港) 有限公司

仁港永胜 (香港) 有限公司专注于: 香港及全球金融合规咨询、监管许可申请、金融科技合规支持、持续合规外包、公司结构与运营合规搭建、制度与系统证据链交付、审计与风控体系建设等。

联系方式 (Contact)

仁港永胜 (香港) 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唐上永 (唐生) | Tang Shangyong

—— 合规咨询与全球金融服务专家 ——

公司中文名称：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Rengangyongsheng (Hong Kong) Limited

专业讲解/项目负责人：唐生（Tang Shangyong） | 合规与监管许可负责人

香港/WhatsApp: +852 9298 4213

深圳/微信: +86 159 2000 2080

电邮: Drew@cnjrp.com

网站: www.jrp-hk.com

总部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西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香港环球贸易广场 (ICC) 86 楼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8 楼

深圳福田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1 楼

来访提示: 请至少提前 24 小时预约。

免责声明 (Disclaimer)

1. 本文仅供一般信息与项目筹备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税务意见或任何投资建议。
2. 具体是否构成 Type 7、是否需叠加其他牌照 (Type 1/2/4/9 等)、是否可持有客户资产、以及适用的监管条件与审批口径，需以申请个案事实、SFC 最终意见及最新法规模块为准。
3. 文中引用的法规/指引摘要来自公开资料，监管要求可能更新或因个案而调整，建议在递交申请前进行最新核对与专业咨询。
4. 仁港永胜保留对本文内容更新与修订的权利。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或用于误导性宣传。

本文由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拟定，并由 唐上永（唐生，Tang Shangyong）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

© 2026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 Rengangyongsheng Compliance & Financial Licensing Solutions

——《香港证监会 SFC 7 号牌：自动化交易服务 (ATS) 牌照申请注册指南》——由仁港永胜唐生提供专业讲解。